



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97.09.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整體學習成效，提供學生適切之輔導與協助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習輔導對象如下：

- 一、期中預警輔導：經本校教師於「學生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登錄學習成效不佳達所修學分1/2以上或達各學系學業期中預警標準之學生；各學系得另訂學業期中預警標準。

教務處於每學期第9週通知全校教師應於第11週前於本校學生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登錄當學期本校教師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各學院、系、學位學程應於第12週前通知學生本人、導師及家長。

- 二、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輔導：前一學期 GPA 平均未達 2.0 之學生。教務處每學期初彙整前一學期 GPA 平均未達 2.0 以上之學生名單，通知學生本人、學生家長、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與學務處。

第三條 教務處於教師開課查詢系統之各課程選課名單中，將本辦法第二條名單上之學生列為「學習追蹤對象」，以供授課教師參考，並進行後續輔導。

第四條 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應對名單上之學生進行初步晤談，瞭解其學習成效不佳原因，並將晤談結果轉知所屬導師，以進行後續輔導。

第五條 本辦法之學習輔導實施方式如下：

- 一、導師須定期與學生進行約談，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相關輔導後，填寫線上(或紙本)預警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調查表，調查結果繳交系所主管核備；必要時得尋求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之協助。
- 二、授課教師須特別留意學生的學習表現，掌握其課堂學習進度，並提供適時的協助。
- 三、導師得依實際需求，甄選學生擔任輔導助教，協助進行學習輔導工作。

第六條 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須於每學期末，評估名單上學生之輔導成效，將結果提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